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 的股份數目 ⁽⁹⁾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⁹⁾
興泰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雄域公司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CDH Shine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CDH PE Fund,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DH P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編纂]